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29号

当事人：南通和顺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NC6LEXG

法定代表人：陈依金

地址：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二路9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共安装有5个废气排口，配套安装4套在线设备，执法人员对定型机排口DA002外周长及壁厚进行测量，外周长为2.85米，壁厚为0.002米，计算得实际截面积为0.64平方米，在线设备上传数据为0.5平方米，上传数据较实际截面积少21.87%。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定型机排口DA002应当安装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监测内容应当包括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烟道面积、氧含量，该排口烟气含湿量和氧含量监测设备未安装。对定型机排口DA002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工控机烟道截面积进行复测，同样计算得实际截面积为0.64平方米。经调查，你单位定型废气排口DA002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于2019年7月安装，2021年12月联网，2022年11月验收。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3年8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一份，证明现场发现违法行为情况；

2、2023年9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证据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企业定型机排口 DA002 在线监测设备烟道截面积进行测量；

3、2023年9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其定型机排口 DA002 在线监测设备烟道截面积设置较实际值少 21.87%；

4、2023年9月19日南通和顺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部分），证明其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定型机废气排口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5、2023年9月19日南通和顺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安装、验收报告、运维合同各一份，证明其违法持续时间；

6、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 2023 年第二期学法减罚专题培训班法律法规知识测试成绩一份，证明南通和顺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总监参与学法减罚情况；

7、2023年9月19日南通和顺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三方运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本案违法行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8、南通和顺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0 月 11 日《海安日报》刊登的公开致歉承诺书一份，证明企业已经公开致歉；

9、2023 年 11 月 21 日南通和顺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

10、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

份，证明其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2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裁量起点10%，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系数加11%，根据《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学法减罚促进企业规范治理的意见（试行）》，环保总监参加学法考法，学法考法成绩在60分以上不足70分的，减少法定最高

罚款数额的 3%，告知书中拟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元整（¥33800）。后你单位提供了公开致歉材料一份，可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2%，提交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你单位积极整改，可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5%，罚款金额计算为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9800）。因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决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 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 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

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